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2056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20次（10月23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依審查意見於104年12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意見答覆說明，製作45份報告書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第1案及第2案開發單位代表）

副本：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第2案）、新北市議會、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廖議員本煙、蘇議員有仁、林議員金結（以上為第1案）、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廖議員筱清、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以上為第2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德安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小城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永平里辦公處（第2案）、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局
地址：北京中街
電話：(010) 59381111
傳真：(010) 59381100
網址：www.sipo.gov.cn



註冊商標號碼：104308151
註冊日期：2014年10月23日

申請人：北京...
代理人：...
地址：...

(自2014年10月23日起) 註冊商標號碼：104308151

本商標註冊局... 註冊商標號碼：104308151

商標註冊局... 註冊商標號碼：104308151

商標註冊局
北京中街
電話：(010) 59381111
傳真：(010) 59381100
網址：www.sipo.gov.cn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第 5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二	應將書面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納入。
三	本案變更係提升處理效能，惟其施工設備、設施及作業範圍等均不明確，應釐清後再行送審。
四	應加強民意溝通，並補充民意調查影響分析說明。
五	應補充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項目、頻率等，如 PM _{2.5} 、PM ₁₀ 等之監測。並說明施工時產生之環境衝擊分析。
六	應說明本案施工期程對本市垃圾處理之影響。
七	有關環境影響因子及其範圍應再說明。

第 2 案、「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二	應將書面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納入。
三	本案變更係提升處理效能，惟其施工設備、設施及作業範圍等均不明確，應釐清後再行送審。
四	應加強民意溝通，並補充民意調查影響分析說明。
五	應補充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項目、頻率等，如 PM _{2.5} 、PM ₁₀ 等之監測。並說明施工時產生之環境衝擊分析。
六	應說明本案施工期程對本市垃圾處理之影響。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新店垃圾焚化廠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二	應將書面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納入。
三	本案變更係提升處理效能，惟其施工設備、設施及作業範圍等均不明確，應釐清後再行送審。
四	應加強民意溝通，並補充民意調查影響分析說明。
五	應補充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項目、頻率等，如 PM _{2.5} 、PM ₁₀ 等之監測。並說明施工時產生之環境衝擊分析。
六	應說明本案施工期程對本市垃圾處理之影響。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垃圾熱值設計值 1,553kcal/kg，實際 103 年已 2,115 kcal/kg 是否宜依據實際情況修正處理容量之。
- 二、發電系統改水冷式冷凝器，有無廢水量增加，如有，如何達成廢水零排放或再利用。
- 三、空氣污染評估有無 PM₁₀、PM_{2.5} 資料可補充。
- 四、改善施工，施工監測宜說明。
- 五、改善工程對焚化爐營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六、施工期間可能有輕度負面影響，各項目宜有對策。
- 七、宜考量民意。
- 八、請補充施工期程，及施工期間原有垃圾量的焚化調度規劃。
- 九、請補充 NH₃ 周界監測濃度，並對應加藥系統改善後的 NH₃ 周界濃度降低目標。
- 十、本次變更加裝 DeNOx 設備，但改善前後，NOx 排放保證值都為 166.7ppm，不見任何改善，請說明 DeNOx 設備型式及規格。
- 十一、濾袋材質改為薄膜式，但粒狀污染物排放值的改善未詳細記載，請補充說明。
- 十二、擴充冷凝器是採水冷式或氣冷式未定案，應就各別用水衝擊補充說明。
- 十三、補充圖說說明本次變更工程範圍，以利評估其對環境衝擊影響。
- 十四、施工期程安排應確保新北市垃圾處理正常運作。
- 十五、加強民意溝通。
- 十六、應先全市垃圾量與三座焚化爐處理量做整體評估，並考慮是否可能針對其中處理效能較差爐予以除役或考慮處理方式(公務垃圾每日約 230-250 噸)應考慮以炭化方式而非全數以焚化方式。
- 十七、應具體說明要汰換之機械及所在位置，及牽涉之工程範圍及期程。
- 十八、更新後排放保證值，與新店設計值並無差異。更新設備之意義？
- 十九、民意溝通應納入，以免引發紛爭。
- 二十、有關垃圾焚化廠更新系統設施，如涉及建築物主要結構或主要設備，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工務局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
- 二十一、請依議員建議辦理地方說明會(新店廠)；另樹林廠依議員建議辦理污染範圍界定。

【書面審查意見】

- 二十二、P.2-12 表 2.2-2 蕙仁溪水質檢測結果(101 年~103 年)，表中數據顯示相較於表 2.2-1 新店廠興建營運前蕙仁坑溪之水質檢測結果數據，污染情形有明顯之改善，惟表中 2.2-2 尚缺乏法定標準值做為比較依據，建議宜補充之。
- 二十三、P.2-24 表 2.4-2 102 年~103 年新店廠周界噪音監測結果顯示，於空氣品質顯示板旁噪音於日、晚、夜皆有超出法規值之情形，文中雖說明超過 1dB(A)至 5dB(A)相較於背景噪音幾乎無影響，建議宜提出此一說法

之補充資料，亦或提出改善情以符合法定規範。

- 二十四、P.2-27 表 2.5-3 新店廠 103 年飛灰熔出試驗結果與表 2.5-4 新店廠 103 年反應灰熔出試驗結果顯示，其總鉛含量皆超出法規標準值 5.0mg/L，雖經過固化處理後，其成品之鉛溶出濃度雖可符合法規標準但仍須使用掩埋場處理固化成品，建議宜分析總鉛含量超標之原因，亦或針對固化成品提出再利用之規劃。

貳、民眾參與意見(依發言序)

陳永福議員

先到地方舉說明會，地方對焚化廠設置有很多意見。

金中玉議員

先面對新店居民的抗爭，堅決反對，請於 11 月中至 11 月底開說明會，請主席裁示。

羅明才立法委員代表發言

環保意識抬頭，焚化廠存廢應再討論，且資源回收也做得很好，垃圾減量已有成效，故應廢除焚化廠，改成活動中心或空間提供給里民使用，朝向停役的目標來前進。

新北市新店區德安里、下城里、明城里、小城里、永平里辦公處(聯合發言)

- 一、安康焚化廠早在年就開始燒了，環保相關單位應評估是否改成焚化廠博物館。安康焚化廠道路是居民的地，地都沒有徵收的，而且以前安康焚化廠設立時僅有 2 萬多居民，現在有 14 萬居民。雖然安康焚化廠做得不錯，土地狹窄且位屬順向坡等問題，建議改成焚化廠博物館。
- 二、感謝當時的周前縣長及李鴻源前副縣長有說過「依法行政，尊重民意」，請各位委員、官員依法行政，並尊重民意。
- 三、希望照我們約定的，不要再改善。
- 四、合約 105 年要除役，本來要除役，現在要改設備，不合理。
- 五、停下來，不要再改善。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將本案歷次書面審查意見納入書件(並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
- 二、廢氣處理系統更新後，其飛灰及反應灰之產出量，是否會較現況增加，請說明。
- 三、依第 4-8 頁載本次增加監測地下水、土壤及植物等項目，應將變更項目納入表 2-1。
- 四、3.5 廢棄物一節，除評估整建期程外，是否有考慮整建期間例行性之歲修停爐對垃圾處理之影響。

- 五、新店廠已操作營運超過 20 年，本次設備更新，有無規劃操作年限可到多久？
- 六、請於附錄補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 七、廢氣處理系統等相關設施更新變更，已涉及操作內容異動，請依規定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申請。

「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第 5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二	應將書面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納入。
三	本案變更係提升處理效能，惟其施工設備、設施及作業範圍等均不明確，應釐清後再行送審。
四	應加強民意溝通，並補充民意調查影響分析說明。
五	應補充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項目、頻率等，如 PM _{2.5} 、PM ₁₀ 等之監測。並說明施工時產生之環境衝擊分析。
六	應說明本案施工期程對本市垃圾處理之影響。
七	有關環境影響因子及其範圍應再說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垃圾實際熱值已達 2,000kcal/kg 以上大於設計值 1,553kcal/kg，宜考慮處理容量之修正。
- 二、水冷式冷凝器有無增加廢水之排放，如何達成零排放或再利用。
- 三、空氣品質評估宜有 PM₁₀、PM_{2.5} 排放之資料。
- 四、改善施工，施工監測宜說明。
- 五、改善工程對焚化爐之營運影響宜說明並有因應之對策。
- 六、宜先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 七、施工期間可能有輕度負面影響，各相關項目宜有對策。
- 八、請補充施工期程，及施工期間原有垃圾量的焚化調度規劃。
- 九、請補充 NH₃ 周界監測濃度，並對應加藥系統改善後的 NH₃ 周界濃度降低目標。
- 十、本次變更加裝 DeNO_x 設備，但改善前後 NO_x 排放保證值都為 166.7ppm，不見任何改善，請說明 DeNO_x 設備型式及規格。
- 十一、濾袋材質改為薄膜式，但粒狀污染物排放值的改善未詳細記載，請補充說明。
- 十二、擴充冷凝器是採水冷式或氣冷式未定案，應就各別用水衝擊補充說明。
- 十三、補充圖說說明本次變更工程範圍，以利評估其對環境衝擊影響。
- 十四、施工期程安排應確保新北市垃圾處理正常運作。
- 十五、加強民意溝通。
- 十六、應先全市垃圾量與三座焚化爐處理量做整體評估，並考慮是否可能針對其中處理效能較差爐予以除役或考慮處理方式(公務垃圾每日約 230-250 噸)應考慮以炭化方式而非全數以焚化方式。
- 十七、應具體說明要汰換之機械及所在位置，及牽涉之工程範圍及期程。
- 十八、更新後排放保證值，與新店設計值並無差異。更新設備之意義？
- 十九、民意溝通應納入，以免引發紛爭。
- 二十、有關垃圾焚化廠更新系統設施，如涉及建築物主要結構或主要設備，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工務局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
- 二十一、請依議員建議辦理地方說明會(新店廠)；另樹林廠依議員建議辦理污染範圍界定。

貳、民眾參與意見

林銘仁議員

樹林焚化廠我們為了回饋金的問題也討論很久，目前議會在審回饋金條例，但焚化廠的環境污染範圍有多大，應提出說明。環保局沒有專業人才，所以沒法提出環境污染範圍，既然是環評，就應該提出環境污染範圍，若無法確認環境污染範圍，請主席裁示不要審議環差。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2-1 及附錄三缺漏 101 年 10 月 25 日同意備查「新北市樹林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之項目及核備函，請修正。
- 二、請將本案歷次書面審查意見納入書件（並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
- 三、依第 4-8 頁載本次增加監測地面水、地下水、廢水水質、土壤及植物等 4 項目，應將變更項目納入表 2-1。
- 四、表 4.2-1 所載第 4 次環差報告監測項目與原定稿本核定內容有異，請再確認。
- 五、請於附錄補充「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 六、廢氣處理系統等相關設施更新變更，已涉及操作內容異動，請依規定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異動申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2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10月2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曰恭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迴避)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迴避)

鍾委員 鳴時 三博

郭委員 俊傑 邱伯條

汪委員 禮國

楊委員 萬發 楊蕭發

曾委員 四恭 曾曰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永福 (陳永福)

本府工務局

周茂明 周茂明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佳慧 黃榮堯 鄭明勳
曾禮誠 曾禮誠 曾禮誠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樂山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德安里辦公處

本府環保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開發單位代表)

李文錫 李俊楷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俊亭 高憲政

立法委員 羅明才

劉明君 (附)

